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股東認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股東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根據股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及／或完成股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相關當局的規定或就取得相關當局的批文或就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股東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中國認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中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根據中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及／或完成中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相關當局的規定或就取得相關當局的批文或就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中國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11B-12室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